

遷村篇

龍淵計畫集體遷村經過



↑ 遷村後部份未被拆除的建築物若隱若現

龍淵計畫，改變了北方澳人的命運，人口、牲口，全部遷出，從此，北方澳成了軍事要塞，北方澳人成了南方澳人。

遷村，百姓起初很不樂意，李鳳鳴縣長親自到北方澳勸說，遭到老一輩婦女包圍，當面質問他：我們世代住在這裡，為什麼叫我們搬，你們家為什麼不搬？

不由分說，大夥上前一陣拉扯，漁家婦女力道不小，盛怒之下，扯破了縣太爺的衣服，警察上前解圍，並將一千女人家全數約談到案，女人家自知闖出禍來，膽子小的，嚇得發抖。

村中耆老出面，好言向縣長求情，希望體恤民情，網開一面，李鳳鳴也了解老人家安土重遷的心情，訓誡一番，下令不得追究，事情才算過去。

拆遷補償，土地相當於以地易地，地上物一坪補償六千五百元，不巧遇上物價飛漲，蓋新房子錢不夠，政府又以斷水、斷電逼迫，不得已，一樓的板模才拆除，人就住進來，二樓還在施工，北方澳人的「怨」，難以形容。

直到安頓下來，北方澳人才發現，生活原來這般簡單，尤其是女人家，更是高興，有了自來水，不必再排隊挑水，有沖水馬桶，不必大清早到海邊倒屎桶。

住的是樓房，坐的是沙發，交通更便捷，孩子上、下學不再擔心被海浪拉走，出門就有公車，不必爬山越嶺，氣喘吁吁，此時，滿腹牢騷和怨氣，終於逐漸消解。

但是，內心深處，依舊懷念土生土長的北方澳，人親土更親，北方澳人儘管在南方澳前後住了卅年，卻始終是北方澳人。

什麼是龍淵計畫？簡單說，就是海軍建軍計畫，在北方澳成立一六八艦隊部、蘇澳造船廠、後勤指揮部、防空陣地

等，合稱海軍「中正基地」。

未遷村前，北方澳計一百五十八戶，使用土地總面積三五三四·九一六坪，其中私有地一九六二·〇四一坪，公有已登錄地五六四·〇一七坪，未登錄地一〇〇八點八五八坪。

遷建後，共二百戶，北濱一村一〇四戶，基地面積二一二四坪，建築面積三四四三·五〇坪，容納原北方澳在自有土地居住之住戶。

二村九十六戶，基地面積一六三三坪，建築面積二五九六·五〇坪，容納原北方澳在公有土地上居住之住戶，二地使用土地總面積計三七五七坪。

↓ 遷村前的南方澳內埤海邊 曾松田提供





↑ 遷建南方澳南成里的北濱一村

龍淵計畫，始於民國五十八年（一九六九），計畫將北方澳一百五十八戶，全部遷走，選定的安置地點，分別是南安國小舊校址、內埤防波堤堤頂省有公地，當地原本已有零星住戶。

實際作為始於六十年六月廿六日，海軍第三軍區司令部，與宜蘭縣政府簽訂「辦理北方澳漁民地房遷建協議書」，委託宜蘭縣政府辦理。

六十一年四月十一日，成立「宜蘭縣漁村遷建委員會」，指派委員十七人，後增為廿二人，黨、政、軍、警、議會及遷建戶，約各占半數。

省漁會理事長陳東海，任主任委員，縣府水產股長方錡擔任執行秘書，蘇澳區漁會調派職員一人兼任秘書。

六十一年五月廿八至卅一日，海軍三軍區會同土地銀行，在進安宮發放各項補償費，共發放房屋補償費一千五百六十八萬九千九

百六十八元，土地補償費六百五十七萬元，向縣府購買南安國小舊址，面積二九四三坪，六十二年二月，准將南方澳內埤公有土地放租。

六十二年三月廿七日上午十時，台灣北部地區警備總司令部，在蘇澳區漁會召開第一次遷建用地座談會，司令部

中校科長關忠主持，縣政府李德潤，遷建委員會龔治人、曾添賜、漁會總幹事萬觀恆等出席。

第二次會報，六十二年四月二日下午三點，在縣長公館舉行，訂出進度表，預定四月廿五日，遷建用地抽籤分配，五月廿六日遷建工程發包，十月卅一日漁村搬遷。



↓ 大澳舊媽祖廟前 劉生根提供

四月九日，遷村第四次協調會中，議定分配遷建用地，私有地原則上分配南安國小舊址，依土地所有權狀之面積為準，公有地分配內埤堤頂，以房屋基地建坪為準，每戶分配面積如有核減時，多分配者每坪以三八五一元單價補償。

軍方原限期北方澳居民於四月底以前遷出，經協調，有實際困難，延至十月底前遷村，停泊北方澳海面的五十四艘漁船，五月一日起，改停靠南方澳漁港。

遷建委員會選出陳東海擔任主任委員，第九次會議，同年四月十六日在蘇澳區漁會三樓舉行，賴溪頭擔任代理主席，決議私有地以所權坪數為準，一坪分配一坪，公有地以建築物實際坪數為準，私設巷道，由遷建戶負擔。

宜蘭警備分區指揮部北方澳漁村遷建治安維護專案小組，五月十四日下午二時，在指揮部召開協調會，指揮官郝計東主持，決定因興建海軍基地環港道路，十六戶先搬遷者，房屋未建妥，給付房租補助費到十月。

漁民住宅貸款六月底到期，屆期收回，省府下令於六月前施工，會中決議，由縣府、蘇澳鎮公所、區漁會和海軍，儘速

居間協商，遷建戶不得以內埤海堤未建好，安全無保障，作為拖延藉口。

同年六月二日，在縣長辦公室舉行專案小組執行會議，軍方同意補償五十六艘漁船，每艘錨鍊遷移費五千元，十一日，增至六十八個錨位，北方澳漁船登記站，延自十一日凌晨起關閉，不再辦理漁船通關檢查，漁船遷錨時間至十二日中午十二時止。

六日，因石油危機物價上漲，原房屋補償費不足遷建之需，遷建委員會反映居民意見，首次要求照原補助額增加百分之四十，十一日，縣長李鳳鳴向省府爭取到房屋補償費追加百分之四十差額補助，及內埤海堤施工。

↓清明節挑祭品掃墓祭祖 黃初芬提供





↑ 遷建於南方澳內埤的北濱二村

十二日，北方澳漁村遷建戶座談會，南安國小舊校址取名北濱一村，成立社區建設執行小組，推選林玉通、陳武夫、劉旺全、張允松、吳阿明擔任，張允松為召集人。內埤海堤取名北濱二村，推選江四郎、林阿三、林阿周、林火全、郭高義五人出任，林阿三為召集人。

私有地以縣府出售價格，每坪三千八百五十一元為準，公有地頂讓承租權，每坪二千元，可向土地銀行羅東分行貸款，二樓國民住宅，分十六、十八、廿坪三種，每坪貸款三千二百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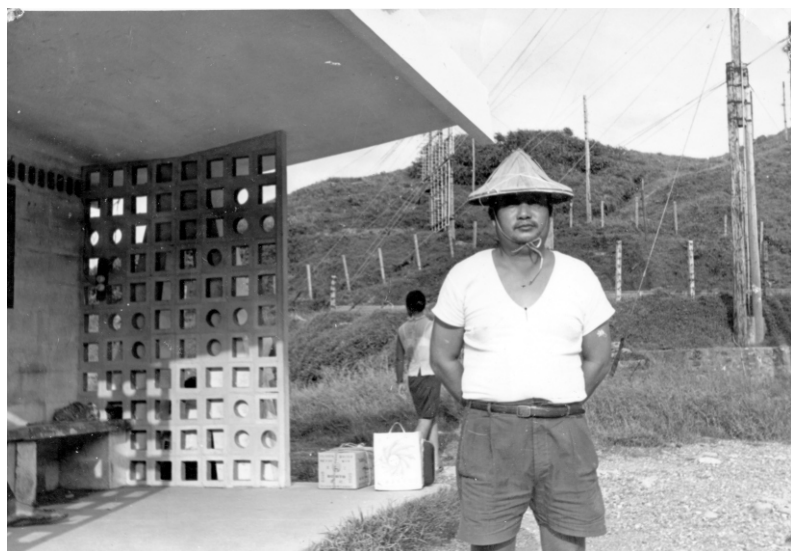
土地分配，不足十五坪者，需補足十五坪，增補部份，價購處理，北方澳進安宮補償九十五萬元，海軍三軍區指定存入土地銀行，除非重建進安

宮，否則此款不准動用。

北濱一村，六十二年七月十日發包，建村營造廠得標，得標金額一百三十八萬元（不含水泥），北濱二村，十四日發包，利意營建廠得標，金額二十四萬六千元（不含水泥），約定九月十五日同時完工。

分地統計，原私有地坪數一九八六·九三一坪，公有地一五七二·八七六坪，規劃後可供分配坪數，北濱一村可供分配二二九七坪，應分配坪數二〇九〇坪，剩餘二〇七坪，北濱二村可供分配一七五〇坪，應分配一五五六坪，剩餘一九四坪。

↓ 劉坤送是北方澳的資深里長 黃初芬提供





↑小孩在小澳家門前玩球 邱阿榮提供

當年，鋼筋和塑膠管購買困難，影響遷建進度，請縣府及軍方出面，建材需款從省撥補助費內支付，八月十七日，王永慶承諾協助，向南亞塑膠工業公司，購得自來水配管三百十一支，住宅配管一萬三千七百支。縣府向唐榮鐵工廠訂購八七六公噸鋼筋，未果，轉請省府和海軍總司令部協助。

七月廿七至廿九日三天，在北方澳進安宮，進行土地抽籤，北濱一村一〇一戶，二村八十二戶參與。八月十四日北方澳開會，決定北濱二村房屋規劃深度，一般八·二公尺，大路邊十二公尺。

十一月十九日，遷村工作第一批鋼筋繳款，預定卅天內交貨，鋼筋及塑膠管價款，是在追加四成款內支付，建築執照及住宅貸款，提出申請，工資現漲數倍，要求政府補助。

十一月廿八日國宅貸款申請書件，欠缺漁

會公文、貸款人名冊、設計圖、工料計算書，土地使用權證明書等，無法審核，遭縣府全部退回。

十二月五日，所需鋼筋八七六公噸，由遷建戶自購，第一批訂購三二六噸，價款二百七十一萬三千五百元，於十一月廿四日止，僅到貨六十公噸，尚有二六六

公噸未到貨，第二批五五〇公噸，沒有著落。

專案執行小組第六次會議決定，遷建工程發包、訂約、施工、監造、驗收等，均由遷建會自行負責，住宅興建工程發包後，結構面積不能改變，外表、形式、材料不能變，樓梯、廁所、廚房位置不能變，排水溝之大小及排水方向不能變。

↓兩兄弟在日據時代廢碼頭旁的礁石上玩
陳賴秀芳提供



六十三年一月七日，北濱一村建地重測，需留騎樓地一二四坪，以致土地不敷使用，

補償費六百廿餘萬元，合計二千二百餘萬元，一九五戶國宅貸款，每坪三千二百元，



↑ 坐在家門口賞海
陳志忠提供

二村因配置溢用國有土地等問題，無法申請建築執照，公告招標分棟發包，無人領表，鼓勵遷建戶自行與營造廠商議價。

每坪造價粗坯八千六百元，遷建戶無法籌足自備款，議價工作停頓，因物價波動劇烈，六十一年六月，房屋造價每坪四千四百元，六十二年六月，每坪約六千一百元，六十三年需九千六百元，漲幅百分之一百十八。

北濱一、二村建坪面積，約二千九百坪，興建二樓總樓板數，約五千八百坪，每坪造價粗坯八千六百元，總價約五千萬，海軍補償費一千五百七十餘萬元，省府追加四成

計約一千二百萬元，總計三千四百餘萬元，遷建戶需自籌一千六百萬元，無力負擔。

六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，鋼筋調整售價，每噸提高百分之七十，水泥八萬五千包，原由承包商帶料，因發包未果，水泥漲價，第二批鋼筋六三三噸，需七百萬元，水泥每包五十元，計四百四十萬元，合計一千一百四十萬元，購買建材餘款只剩一百八十餘萬元，遷建戶未繳自籌款，無法購買建材。

四月廿七日，為統一事權，省府將宜蘭縣漁村遷建委員會，與龍淵計畫漁村遷建專案執行小組合併，組成龍淵計畫漁村遷建委員會。



↑ 每當親友來訪總是帶著全家大小到海邊留影 陳賴秀芳
(攝於大澳澳仔角)

縣長李鳳鳴任主任委員，副主任委員五人，分別是國民黨縣黨部主委張治，縣議員議長許文政，警備分區指揮官邵壽生，海軍蘇澳基地指揮官劉鴻豪，省漁會理事長陳東海，委員九人，陳進富、沈鏡熙、蕭桃菴、左國俊、林兆泰、孟健君、莊亨岱、王秋郎、賴溪頭。

六十三年五月七日，因遷村遭遇種種困難，同意延到同年十二月底前完成，縣府同意遷建戶領回存放於土銀羅東分行的房屋補償費，自建房屋，遷建戶應於領款之日起，六個月內自建完成，並在限期內無條件搬遷，否則願接受政府強制執行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七月卅日，北濱一、二村已施工房屋，有多戶未按圖施工，已施工未繳開工報告，使用材料不合規定，柱鋼筋比原設計減少，少數經監工糾正後改正，部份住戶及營造商不聽指正，部份出具證明同意變更，縣府建設局要求按圖施工，否則依建築法令規定，報省建設廳吊銷營業執照。

十一月十一日，北濱一、二村住宅工程實際施工與原設計圖不符者，應依建築法規定申請變更設計。十二月卅一日，北方澳墓地遷葬，蘇澳鎮公所指定隘丁、頂寮二座公墓，作為遷葬地點。

↓ 劉秋月姐弟住家門口留影 劉生根提供





↑ 大澳海邊散心 陳春富提供

原議定六十三年十二月底，為遷建的最後期限，因不可抗拒之原因，再度展延，日期為六十四年三月十五日，十四日會議，軍方再延至三月底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延，實際上，全部遷村完成於五月十日。

海軍龍淵計畫漁村村舍接管小組，自六十四年二月一日起，辦理村舍接管事宜，凡村民自北方澳遷出，需通知小組辦理接管。

接管小組著手接管時，北濱一村計興建一〇三戶，完工者僅十一戶，二村九十七戶，完工者一戶，全部二百戶，有屋可住者僅十二戶而已，軍方決議不得再展延，居民採邊建邊住方式過渡，核准貸款者一六六戶。

三月三日會勘，發現甚多房屋未能按圖施工，影響使用執照核發，屋主不諳法令，多持觀望態度。

六十四年三月卅一日，北方澳遷村最後一天，海軍通令公路局停駛班車，港檢處禁泊漁船，住戶水電都未裝接，排水溝堵塞不

通，最後遷出者為五月十日，其中陳茂男、黃亞老、陳長溪三戶，在工寮棲身。

六月十六日，第六次遷建委員會議提出，北濱一、二村遷建戶，因土地改配、位置不符、未按圖施工，北濱二村更未辦開工手續，影響核發建造，也無法辦理貸款。

進安宮媽祖是最後遷出者，七月十三、十四日才遷至南方澳，

北濱一、二村遷建戶，迄七十三年，屆滿十年，只有廿四戶符合建築規定，其中僅二戶取得使用執照，但後來縣府調查，也列入違建，等於二百戶移民，新建住屋全部是違章建築。

↓ 大澳海邊觀潮 陳春富提供



不合規定的原因，分別是擅自變更位置、佔用公地或鄰地、私自交換土地、擴大建築面積、妨害都市計畫、未符合建築法令、未按圖施工、擅自增建三至六樓、貸款人與起造人不符、貸款住宅私自出讓等，其中占用法定空地者一百九十四戶，占用防火巷者一百八十六戶。

七十年，住戶江四郎等九十三人向省府提出請願，次年，當時省主席李登輝下鄉巡視，地方再度請願，李登輝裁示：接水、接電事宜，宜已解決，有關使用執照部份，請建設廳督促宜蘭縣政府辦理。縣府認為，實質違建不宜貿然核發使用執照。

七十二年，遷建戶江四郎等九十三人再連名陳情，不滿土銀將六戶不按期繳納本息的遷建戶，移送法院執行，認為咎不在遷建戶，要求核發房屋使用執照，取得所有權，

七十三年，遷建戶林阿周等陳情，指省府追加補助百分之四十，未直接撥給遷建戶，由委員會用來購買建材，卻未公布帳目，

遷建戶一怒之下，成立自救委員會，集體拒繳貸款本息和租金，土銀羅東分行八十一年，將北濱一、二村共九十七戶嚴重逾欠本息者，聲請法院拍賣，縣府緊急從中斡旋。

縣議會也展開調查，八十九年六月四日，在南方澳昭安社區召開會議，決議貸款利息，涉及民法「阻卻事由，時效中斷」，建請營建署免收。貸款戶違約金，土地銀行同意免收。龍淵計畫有四成補助款下落不明，另專案調查。已查封房屋不得拍賣，未查封房屋不得查封。



↑ 兄弟上船戲耍 劉生根提供
(攝於大澳海面)



← 阿公閒來無事說故事給小孩聽 林艷汝提供

經多次協調，八十九年十二月作成決定，林阿周等七十五戶積欠未繳戶，同意自行繳清貸款，但積欠的利息共計五百餘萬元，由縣府於九十年度編列預算，以代償方式直接撥交承貸的銀行，住戶免遭查封、拍賣。

事情到此總算告一段落，本以為可以圓滿落幕，但之前依法約繳交貸款本息的陳朝乾等八十九戶，認為縣府替違約戶繳交利息，對按期繳清貸款的住戶而言，並不公平，九十年五月提出平等救濟請求。

監察院、主計處、縣政府、縣議會、南成社區發展協會、自救會，各有不同見解，迄九十二年五月，還沒有具體結果，遷村前後三十年餘，仍未塵埃落定。



↑ 最後才搬遷的進安宮造型典雅
曾松田提供

↓ 從海上看媽祖千秋迎神隊伍 賴茂盛提供

